

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(一)	由內政部指派簡任或警監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主任		(一)	由內政部指派薦任或警正科長以上人員兼任。
組長		(三)	由內政部指派薦任或警正專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一	
技正	薦任	一	
分隊長		(二)	一、中部、東部分隊。 二、由內政部指派薦任或警正科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四	其中二人配置於中部及東部分隊。
飛行員	委任或薦任	二〇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四	
修護員	委任或薦任	二	一、內六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薦任修護員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，委任修護員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辦理。
辦事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內政部指派薦任科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會計員		(一)	由內政部指派薦任科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合計		五四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